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2336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的关注公告

受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想控股”）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联想01”“19联想03”“19联想02”“18联想01”“17联想01”“16联想02”和“12联想债”的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2021年公司债券发行人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债券部函〔2021〕269号）及监管工作安排，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9月8日至9月18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发现如下问题：（1）定期报告披露不及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早于境内交易所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布时间。（2）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公司拟收购卢森堡国际银行股权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时间晚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3）个别子公司股权质押未在相关募集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4）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界定不够清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披露不准确。同时，北京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公告，但是该信息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步披露。针对上述问题，北京证监局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及时动态评估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